

攸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-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**
 - 一、 部门基本情况
 - 二、 机构设置
 - 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 - 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 - 五、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(一) 人员类支出
 - (二) 运转类支出
 - 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
 - 六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 - 七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- (三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 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- 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 - (七) 其他事项
 - 八、 名词解释
-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**
 - 1、 收支总表
 - 2、 收入总表
 - 3、 支出总表
 - 4、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20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21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22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2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1、（一）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的乡村振兴部署要求，研究拟定乡村振兴工作政策、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2、（二）防返贫监测，巩固脱贫工作，对脱贫人口情况进行动态管理。

3、（三）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。

4、（四）督促指导和考核乡镇（街道）乡村振兴责任落实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5、（五）承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（三定方案未出，暂时沿用）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攸县乡村振兴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股室6人，分别为：宣传教育股、乡村建设股、财务规划股、办公室、人居环境整治服务中心，贫困监测股。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25人，实有人数23人，其中公务员6人，事业编17人，临聘人员6人，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0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，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其他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具体作如下安排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3年年初预算数698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93万元，其他收入105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年年初预算数698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64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8万元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: 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698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3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通过职能划分，本单位承接原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，增加人员及开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3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 人员类支出: 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254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基本工资90万元、津贴补贴58万元、奖金54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4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8万元。

(二) 运转类支出: 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21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办公费3.2万元、印刷费8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.8万元。

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: 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318万元，其中包括：专项经费318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: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1万元，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: 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(三)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235.6平方米。车辆0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，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98万元，基本支出288万元，项目支出410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(五) 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: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15万元，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坚持厉行节俭。

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:

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，我单位2023年度无会议费支出；

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，我单位2023年度无培训费支出；

(七) 其他事项: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，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: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: 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(具体见附件)